

2016 第十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

尋找綻放韌性之美的生命勇者

歡迎大家一起來推薦或自行報名，分享抗癌歷程

獲選抗癌鬥士，即可獲得 **5 萬元** 抗癌獎勵金

1. 報名時間：201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止

2. 參加辦法：【推薦人資料】推薦人 1 名、推薦表、推薦原因、給被推薦人的一段話。

【被推薦人資料】徵選報名表、心情故事、診斷證明、生活照及志願服務計畫等資料。

3. 報名資格：

(1) 治療中或是已康復之癌症病友，罹癌時間 2 年以上。

(2) 任何類型的癌症皆可，但需要診斷證明資料。

4. 報名方式：

欲報名者，請備齊推薦人及被推薦人相關資料後，上傳至活動網頁或郵寄報名，方式如下：（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1) 網路報名：台灣癌症基金會官網 <http://cancerfighter.canceraway-event.org.tw>

(2) 掛號郵寄：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 號 5 樓之 2，請註明「抗癌鬥士徵選活動小組收」

5. 評選方法：

(1) 初審：書面審查，以徵選資料之完整性為主。

(2) 複審：以被推薦人之求生正面度、觀念正確度、助人行動力、故事啟發性及推薦資料等作為評分標準。

(3) 決審：專人訪查，經由評審團審核選出 10 名抗癌鬥士。

6. 獲選者的權利義務：

(1) 獲選之抗癌鬥士，可獲得新台幣 5 萬元之抗癌獎勵金。

(2) 出席抗癌鬥士記者會及頒獎典禮。

(3) 所有投稿文件授權於本會運用、重製做為抗癌文宣及特刊報導內容。

(4) 不得濫用抗癌鬥士名義進行個人利益之行為，如造成本會名譽或實質受損時，本會有權取消抗癌鬥士的頭銜並追回抗癌獎勵金，同時追究法律責任。

活動詳情：(02) 8787-9907 分機 217 薛小姐，

或上「台灣癌症基金會」官網 www.canceraway.org.tw

「第十屆抗癌鬥士徵選」推薦報名表

(報名表歡迎影印使用)

推薦人姓名		聯絡電話	(H) (M)
推薦身份	☐ 單位推薦/單位名稱：_____ 職稱：_____ ☐ 個人推薦/雙方關係：_____		
通訊地址	□□□		
檢附資料	☐ 推薦報名表(本表) ☐ 推薦原因和給被推薦人的一段話(約 300 字，Word 檔 14 級字)		
本人推薦_____參加台灣癌症基金會舉辦之全國「第十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所推薦之相關內容皆為屬實，而被推薦人若獲選抗癌鬥士，本人同意提供之所有資料授權台灣癌症基金會無償使用於公益慈善用途。			簽名：

「第十屆抗癌鬥士徵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H) _____ (M) _____				
電子信箱					
癌病名稱		診斷癌症時間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請附相關病理證明)		
罹癌期別		目前治療方式 (可複選)	☐ 化學治療 ☐ 放射線治療 ☐ 服抗賀爾蒙 ☐ 標靶治療 ☐ 治療已結束_____年 ☐ 復發 ☐ 其他：_____		
身 份 別	☐ 一般民眾 ☐ 客家人 ☐ 原住民 ☐ 榮民 ☐ 新移民 ☐ 外籍人士(來台工作，持工作證或居留證者) ☐ 其他_____				
抗癌心情故事	至少 1,500 字以上，涵蓋下列內容： ■發現癌症時的心情 ■罹癌過程中的心情轉變 ■罹癌前後對人生的態度與觀感 ■罹癌後最想做的事情 ■治療中最令你痛苦或失意的事情 ■罹癌後最快樂或最有價值的事情 ■值得分享或激勵人心的抗癌歷程 ■過去幫助他人的實際行動				
志願服務計劃	至少 500 字以上，涵蓋下列內容： 1. 當選抗癌鬥士後想如何幫助其他人 2. 你希望用獎勵金做什麼事情				
檢附資料	☐ 報名表(本表) ☐ 診斷及病理證明 ☐ 生活照片(6張) ☐ 志願服務計劃 ☐ 抗癌心情故事(以 word 檔、14 級字打字) ☐ 其他_____				
活動訊息來源	☐ 醫院 名稱：_____ ☐ 病友團體 名稱：_____ ☐ 學校 名稱：_____ ☐ 衛生局(所／健康中心) ☐ 平面報紙 ☐ 網路媒體 ☐ 電視媒體 ☐ 廣播訊息 ☐ 其他_____				

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公告聲明：「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今為合法取得您於活動報名表等文件所提供之姓名、性別、聯絡方式及活動剪影等個人資料，特此告知您下列法公定事項：1. 資料蒐集目地：為寄送本會之活動訊息及其相關事項聯繫。2. 若您需要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複製、刪除或要求本會停止使用您上開個人資料，敬請與我們聯繫。

簽名：

【癌友本人需詳閱左列聲明且簽名同意，始完成報名程序】